

# 新竹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修正總說明

- 一、行政院原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停止適用，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有關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之加班費支給規定符合支給辦法規範，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經查各縣市已配合完成修正之縣市有：台北市、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嘉義市。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第一點：增訂本要點適用所屬機關學校。  
第二點：增訂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如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應依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據。  
第三點：修正補休假期限由一年改為二年，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補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修正加班費請領程序。  
第四點：增訂專案加班費核准權限及刪除機關簡任首長、副首長加班費支給之限制規定。  
第五點：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第七點：規範借調或支援人員加班審核及加班費支給機關學校。  
第八點：新增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其他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適當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補償。  
第九點：所屬機關學校得經本府核准另訂加班費作業規範。